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91号

武汉京冶中城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申请 洪山区南湖片区背街小巷道路改造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91号

武汉京冶中城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申请 洪山区南湖片区背街小巷道路改造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